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温州市民政局

文件

温发改价〔2025〕98号

关于调整温州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
收费标准的通知

温州市殡仪馆，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发展改革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号）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温州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仪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基本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
1	遗体接运	起步价 230 元/具，超过 40 公里每公里加收 5 元。
2	遗体普通存放	80 元/日

序号	基本服务项目			收费标准
3	遗体火化		普通炉	成人 330 元/具，14 周岁（含）以下减半，死胎 90 元/具。
			捡灰炉	最高限价 1130 元/具
4	骨灰寄存			10 元/月
5	遗体普通化妆			最高限价 100 元/具
6	遗体理发			最高限价 50 元/具
7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告别厅	小厅	最高限价 400 元/场
			中厅	最高限价 800 元/场
			大厅	最高限价 1100 元/场
		守灵室（堂）	最高限价 450 元/日（具体优惠措施从属地政府丧事集中办理有关规定）	
8	花圈花篮租赁		绢花圈	最高限价 10 元/个
			绢花篮	最高限价 50 元/个

二、殡仪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项目收费标准

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，具体项目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并公布。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，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。

三、殡仪服务惠民政策

本省户籍人员、在浙就读的全日制非本省户籍学生、驻浙部

队现役军人、与我省企业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，在浙江死亡并在温州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，免收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告别、骨灰寄存、生态安葬六项基本服务费用，具体根据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时间效力

该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温发改价〔2024〕111号同时废止。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合法合规经营的殡仪服务机构参照上述收费标准执行。



抄送：温州市政府办公室、温州市市场监管局。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29日印发
